（上接A27版）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期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个券选择策略

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灵活把控策略，对于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4.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评估该可转债的债底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公司的盈利和现状能力以确定可转债中长期的上涨空间。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的基本面研究，从行业基本面、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财务稳健性、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考察，精选财务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长期盈利潜力较强、具有上涨空间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火眼证券评级系统，对上述风险因素实时监控，及时调整组合的风险暴露，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权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市场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及股指期货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溢价杠杆性、有限损失性、波动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策略进行投资，追求获取定价与潜力收益。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到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调整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整体投资策略。

2.研究发展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机构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决策支持；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小组提供债券研究支持。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根据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期的分析，拟订具体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讨论并作出决策。

5.根据决策内容，基金经理小组组织实施投资决策。

6.中央交易部按相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监察稽核部对决策执行告与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把握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报告及建议并实施。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能源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指原材料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是为了基于如下考虑：本基金原则上仅投资于中证全指能源指数和中证全指原材料指数的成分股或备选成分股进行股票投资，因此选择中证全指能源指数和中证全指原材料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比较适合，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银行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符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易于广泛地被投资人理解，因而较为适当。

如因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优越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特征的基金。

七、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资源行业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得包括转融券融资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0%；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股票的权益类资产，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基金资产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其中，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市值与基金净资产的比例限制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押题。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限制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投资限制调整期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在该证券发行后的一个季度内使其投资比例符合上述规定，因证券价格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三）投资限制附加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如因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进行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时间顺序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确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额度方式，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过程之前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的，视为基金管理人认可全市场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有权剔名单后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立即或不迟即从银行间债券市场规避发现违约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交易对手资信风险管理原则的基础上，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前，仍以此次原名单为有效名单。

如因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对手资信风险管理原则的基础上，对交易对手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于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

如因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对手资信风险管理原则的基础上，对交易对手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不予回函确认收到，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前，仍以此次原名单为有效名单。

2.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监测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额度方式进行交易，如其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剔名单后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提醒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因基金托管人在运行过程中错误，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在运行过程中错误，基金托管人